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, 不需此件; 中小企业, 必须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潜山市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潜山市2024年危桥改造工程过程及交竣工第三方检测项目(某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潜山市2024年危桥改造工程过程及交竣工第三方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宿州市精鑫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2人, 营业收入为5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6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宿州市精鑫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6月3日

备注: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等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-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,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